

許委員添財：事實上，現在他就是這樣，大家都以為他是健康、沒有問題的，結果怎麼尿袋掛半個月都還沒好？所以司法改革講歸講，一定要下決心做，司法、法制絕對是民主的基礎，民主改革讓我們有一條大路可以走，但是在民主的大道上如何不發生意外、如何井然有序、如何安全、順暢就要靠司法，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許委員添財：司法不改革或改革效果不彰，問題就永遠存在，在此給你一些資訊的交流。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我那本書你看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拜讀了。

許委員添財：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質詢。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們先來談法官評鑑制度的推動情形，到目前為止有 4 個案子，最後有 2 個案成案，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最新的資料有 3 個案是成案的。

謝委員國樑：目前成案的案子之進度或未來的程序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其中一個高院詹法官的案子已經過人審會的討論並給他一個書面警告處分。

謝委員國樑：他做了什麼事要給他書面警告？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他在辦案時告訴當事人這個案子大概是判易科罰金，讓當事人誤以為真的是易科罰金就撤回上訴，結果卻不是。評鑑委員會是建議記過 2 次並交給人審會，人審會討論的結果是給予書面警告處分。

謝委員國樑：結果讓詹法官被評鑑的那個案子被判多久？

林秘書長錦芳：我記得是易服社會勞動役。

謝委員國樑：所以他還是沒有被關？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他只是易服社會勞動役。

謝委員國樑：原本的建議？

林秘書長錦芳：是建議記過 2 次，但人審會的決議是給他書面警告處分。

謝委員國樑：所以評鑑委員會和人審會的看法是有一段落差的。

林秘書長錦芳：對，因為法律的適用，在法官法施行以後，法官不列官職等，法官也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謝委員國樑：所以記他過根本是不對的？

林秘書長錦芳：對。

謝委員國樑：那法官評鑑委員會在搞什麼？這不也是你們聘的嗎？法官評鑑委員會竟然連基本的處理選項都不懂，是不是也應該給他們一個書面警告？法官評鑑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是你們挑的

？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評鑑委員會裡面的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是由 3 個團體自己選出來的。

謝委員國樑：不過，他們對於如何處罰總是要有個底，不能說要怎麼處罰都搞不清楚。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評鑑委員會不是受司法院監督的機關。

謝委員國樑：你總是要告訴他們在行使職權時要合乎法律原則的授權範圍。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會看到人審會的決議、討論的經過。

謝委員國樑：大體而言，對於目前這幾個案子的懲處情形你滿意嗎？

林秘書長錦芳：照目前看來是穩健的上路。

謝委員國樑：其他法官或法官的論壇認為這些法官是比較受委屈還是認為也有得到效果？

林秘書長錦芳：各種看法都有，法官群體之間也是一個多元意見的呈現，因為法官辦案要知道各種法律，必須非常小心，有時候稍微不注意或是講話不對的話，很容易造成人民權益的損害。

謝委員國樑：請你們繼續努力。

林秘書長錦芳：是的。

謝委員國樑：因為聽起來法官評鑑委員會有些人也不是那麼進入狀況。

林秘書長錦芳：畢竟是剛開始上路。

謝委員國樑：再來，我們來談觀審。許多民進黨委員有提出參審，讓人民參與表決，聽起來滿令人感到興奮的，關於它未來的走向，請問秘書長個人的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我常常用一個想法在想，現在國民參與審判是一個世界的潮流，臺灣當然也不要落人之後，從參與審判的形式、形態來看，有最低限度的觀審，還有參審、陪審，這就好像是一個人從會爬到會走路、會跑或是會跳、會飛的過程，發展好的時候你可以跳、可以飛，甚至可以跑得很快，但如果這個國家的老百姓對這個制度的熟悉程度或是它的風土民情還沒適應到比較成熟的階段，也沒有這樣經驗的時候……

謝委員國樑：現階段你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比較穩健的做法是從觀審……

謝委員國樑：你要能夠明述你的反對理由。

林秘書長錦芳：以參審來說，我們不是沒有提參審這種條例的經驗，從 76 年提了 3 次以來，都是因為有違憲的質疑，因此這個法案沒有辦法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就這樣卡在那裡，違憲的爭議總是要解決，所以觀審比起參審或陪審是一個不會有違憲爭議的法案。

謝委員國樑：我個人是覺得沒有違憲。

林秘書長錦芳：那也是一個看法。

謝委員國樑：不過，你不能用這可能違憲去跟民進黨的委員說不要參審，我認為你這樣的論點可能不會得到我們這邊的認同。

林秘書長錦芳：至少法案我們要能夠送出來啊！

謝委員國樑：如果你拿其它的論點，跟我們拜託說要我們去護航，我們可以考慮一下；但如果你只是拿憲法問題來說的話，可能我個人就不贊成，有沒有其它更好的理由？

林秘書長錦芳：第一個，最根本的當然就是違憲的一個審酌，第二個就是各種國民參審的型態……

謝委員國樑：你如果講違憲的話我不贊成，那我要支持他們。

林秘書長錦芳：那麼各種國民參與審判的型式，是以國家人民的法學素養、民主法治的發展、國土民情而有不同的設計，我覺得我們……

謝委員國樑：所以臺灣應該要循序漸進？

林秘書長錦芳：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因為我們沒有這一方面的實證經驗，與其一下子要跳到比較像是參審甚至於陪審制度的話，不如我們穩健一點地從觀審來看，因為畢竟也是試行，試行一段……

謝委員國樑：你這個意見我比較能夠接受，他們認為說要一步到位，而你們認為要循序漸進，這中間到底要如何去衡量，也就是怎麼樣去拿捏，到底是你們比較對，還是他們比較對？本席是想要瞭解這一段。其實我覺得關鍵在於，你們是贊成循序漸進，保守派的人會接受你們的看法，包括我，因為我是屬於保守派的，但是他們講的也不是沒有論點，未來有一天你們也是要走到他們那樣的方向去。所以你要瞭解，他們可能就是理想性比較高，他們要做到那樣，而我們就覺得說雖然未來是那樣，但是現在還不行。那麼我們就要拿出很好的說服點，告訴他們說先照我們這樣做，未來才走他們那樣的方向，你有很好的說服理由嗎？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很多的制度都是要做做看才會知道，因為這個不像是今天我們買一件衣服或是什麼東西，這牽涉到人民的生命財產、自由，有些是不可逆的，所以你敢付出這麼大的一個社會成本嗎？有沒有人敢保證？

謝委員國樑：如果他們說：我敢保證。就是一句話，這樣子呢？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這個不是他自己的生命、財產、自由，如果真的是他的案件，他是當事人的話，那麼把他的案件拿出來試試看。

謝委員國樑：未來你們的立法期程是預定怎麼樣？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只是試行，這個試行條例草案在 6 月 14 日就已經送到大院來了，希望這個會期可以排入讓大家來討論。當然如果這個會期可以完成立法是最理想的，因為這樣我們馬上就可以開始試行，愈早試行的話，試行期間就可以比較早結束，然後做一個評估。

謝委員國樑：理想的話是在這個會期，要不然就看看是怎麼樣，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希望能夠儘快討論，有一個定案。

謝委員國樑：那你要跟召委拜託，2 位召委都在場。

林秘書長錦芳：是。

謝委員國樑：我想請教發回的問題，現在最高法院被大家批評的就是比如說更七、更八、更十一這樣的更審制度，依你們的紀錄，有史以來「更」最多的是幾次？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那個流浪法庭的案子有十六次吧！十六還是十七次。

謝委員國樑：他們所爭論的點是，法院每次發回的理由都是太細微的細節，而且不是很重要。第一個，你們有沒有人這麼想過可以限制法院發回的次數？或者有人想說：可以啊！我限制發回 10 次以內也是限制。

第二個是發回的理由能否不要這麼片面，能不能夠對於各式各樣應發回的理由，經考量、審酌之後做一個全面性的裁示？也就是說，將該發回的點講清楚，讓高院去查，不要一次講一樣，下次發回又講另外一樣。其實在公務部門常常發生在申請建照時有人要刁難、要拿錢，當然我不是指那個，最高法院跟拿錢那個無關。申請建照時會遇到這次這個部分需要改申請，下次又給你改一個小的地方，他不會一次跟你講清楚，有其背後的目的，但是我們最高法院不是這樣。我現在只是說，我希望在這個會期討論，下個會期來做，你們能不能就最高法院發回這些過去的一些弊病，做一些方向很明確的改革？我知道因為司法院、最高法院的大家都是高手，所以有時候彼此之間，誰也不一定會在學理上完全就接受對方的看法，不過最高法院有時候發回的案子，大家最喜歡講什麼幾刀幾刀的，我相信就只有那麼一、兩個案子是這樣。所以一般來說，針對發回理由，大家可不可以研究清楚之後一次發回？這樣就可以避免發回的次數。

林秘書長錦芳：您提到兩個，一個是發回次數的限制，這部分我比較持保守的看法，要是限制一個次數的話，那個時候大家都知道結果，比如說你限制發回 4 次好了，那麼到了第 3 次、第 4 次，他知道結果一定是什麼，這個反而對當事人是不利的，這個是次數的問題。第二個，我贊成您說的一次講清楚，那……

謝委員國樑：那你如何在法條上設計，讓這些最高法院的法官他一次講清楚？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曾經也想到法官的案件發回以後，回頭來還是由他審理，還是同一個承辦人，如此他就要受他前一個意見的拘束。你要追蹤他是不是把所有該發回的理由一次做發回，不要說今天只講兩點，下次又講 3 點不一樣的。如果發回後也都是同一個法官審理的話，我們就可以依據這點來問他說：那你怎麼上次不講清楚呢？這樣就不會發生同一案件因為不同法官來看而有不同的觀點，比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這是我們在制度方面有想到的。

謝委員國樑：這是我的一個方向，你們回去討論一下這個大方向，我們大家以後可以慢慢進行討論，我也會找幾位教授來開公聽會，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有在想這個問題，好。

謝委員國樑：好，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江委員啟臣、潘委員孟安、李委員桐豪、廖委員國棟、楊委員瓊瓔、邱委員文彥、林委員滄敏、蘇委員清泉、盧委員秀彥、楊委員麗環、盧委員嘉辰、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淑慧、徐委員耀昌、紀委員國棟、江委員惠貞、蔣委員乃辛、簡委員東明、林委員明濤、吳委員育仁、林委員世嘉、陳委員唐山、陳委員亭妃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俛質詢。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辛苦了，今天大家討論很多有關「法官法」的問題，我想從這部分也跟您就教一下，「法官法」制定到現在大概有一段時間了吧？您自己評估其成效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法官法」，首先在今年 1 月 6 日實施的就是法官評鑑制度

黃委員偉哲：到昨天下午的點閱率只有三千多次，當然，受限於經費也沒有辦法在電視上播放，只能放在網路上，可是這樣表示民眾對觀審制還是不瞭解，宣導的效果相當有限，你們都已經找了名人來拍攝影片，這樣不是很可惜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還只是一個草案，如果大院在這個會期通過這個施行條例的草案，我們就會更努力去宣導。由於目前還在推動的過程中，所以我們是先適度的宣導。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是，由於這都還在草案的階段，所以只好讓我們繼續看下去，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我們還是有宣導，只是宣導的面和廣泛的程度不同，我們是指定士林和嘉義兩個法院來試辦，在這兩個地區幾乎大家都知道，因為已經辦過很多次模擬法庭了。

黃委員偉哲：辦過模擬法庭不見得大家就會知道，在地方上有很轟動嗎？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委員到嘉義去看看，真的會覺得不一樣。

黃委員偉哲：嘉義市的人口 27 萬 5,000 人，嘉義縣的人口五十七萬多，加起來有八十幾萬，加上隔壁雲林縣的七十幾萬人口，共有一百多萬人，本席很難想像這一百多萬人全部都關注這件事情。也許在模擬法庭的過程中有被當地媒體報導，但是要如何引起社會普遍的關注或造成轟動，我覺得可能還有一段距離，否則在網路上的影片不會點閱率那麼低。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我們在辦模擬法庭的時候，是請縣市政府的相關人員來擔任觀審員，這是一種傳播出去的方法，下次我們再請一般人來擔任，這也是一種宣導的方式。

黃委員偉哲：本席希望這個制度能夠引起社會上更大的關注，因為大家對於司法制度的改革很關心，但是這整個觀審制的推動，包括宣導的部分，好像看不到有受到應有的關注。關於整個觀審制的推動，第一，法制面還沒有完備，因為還沒有完成；第二，在觀念方面，大家對於這樣的制度到底覺得好或不好，怎麼樣會更好，怎麼樣可能會變得比較不好，輿論的形塑或社會大眾的認知，對這個部分司法院可以再多努力。

林秘書長錦芳：好。

黃委員偉哲：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各委員。謝委員國樑、潘委員孟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對法官評鑑制度之推動，係以回應社會對不適任法官或所謂「恐龍法官」之批評，惟從司法院報告中可以瞭解民眾對法官評鑑制度仍不瞭解，加之，目前僅有 4 件評鑑案件似仍與民眾期待有相當距離，建請司法院謀求改善之道，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司法院說明，雖然依法官法第 35 條規定：「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僅得「陳請」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

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請求評鑑，不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如仍以個人名義請求評鑑，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換言之，一般民眾因為不懂程序而導致陳情（申請）不受理！

二、惟司法院也指出，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迄今，共計接獲以個人名義請求評鑑 43 件，但是能依規定符合「法官評鑑委員會分案實施要點」規定之評鑑事件卻只有 4 件，顯見許多人民對法官的意見反應，因礙於程序並無法透過法官評鑑的機制得到適當的回應與處理。

三、綜上所述，顯見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迄今，民眾仍對於法官評鑑制度仍未瞭解，也導致受評鑑法官之案件十分有限，建請司法院應即加強本制度相關宣導並謀改善之道，爰提出質詢。

潘委員孟安書面質詢：

請問秘書長，「人民參與審判」的核心精神，在於人民對裁判享有「實質表決權」，且對職業法官產生「拘束力」，如今司法院提出觀審制，既和現行的旁聽制度相似，又無法賦予人民實質決定權，這一觀審制完全了無新意，況且被告無法選擇是否採用觀審制，根本就是將人民當成背書花瓶，被告當成白老鼠，變成司法院實驗的實驗品！

之前司改會執行長林峰正認為：人民可以進入法庭旁聽早就司空見慣，現在弄出觀審制完全了無新意，只是面對司改問題的拖延戰術，針對林執行長的質疑，秘書長您的看法如何？

另外請教秘書長，人民參與審判推動聯盟所提出的司法院版本《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四大缺失：1.剝奪實質決定權，人民淪為觀審的背書花瓶，2.剝奪程序選擇權，被告淪為人命實驗的白老鼠，3.專斷封閉與草率的決策和研議程序，4.欠缺完整配套，負面衝擊嚴重，面對民間不斷的質疑聲浪，您該怎麼對外說明清楚？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1 分）